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兆瓦）项目（公用工程
岛场址）22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019-320720-44-02-16303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兆瓦）项目（公用工程岛场址） 220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水许可（2021）7 号、2021 年 3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水许可（2022）54 号、2022 年 9 月 8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0）27 号、2020 年 6 月 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齐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兆瓦）项目（公用工程岛场址）22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工程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齐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兆瓦）项目（公用工程岛场址）22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街道境内。本次建设内容为：①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兆瓦）项目（公用工程岛场址）220千伏送出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10.4千米，共新建塔基31基，基础

采用单桩灌注桩和承台灌注桩基础；②220 千伏东港变配套扩建 2 个 220 千伏出线间隔，本期 220 千伏东港变电站扩建 2 回 220 千伏架空出线间隔（斯尔邦 2 回），原斯尔邦 1、2 间隔调整为公用工程岛 1、2 间隔，本期扩建在原预留场地扩建，无需征地。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连云港市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连水许可〔2021〕7 号）对本项目的承诺及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

2022 年 9 月，连云港市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连水许可〔2022〕54 号）对本项目变更的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原连水许可〔2021〕7 号文作废。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58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 兆瓦）项目（公用工程岛场址）220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0〕27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 兆瓦）项目（公用工程岛场址）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

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0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73%,表土保护率 99.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74%,林草覆盖率 40.37%。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 年 9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扩建(120 兆瓦)项目(公用工程岛场址)22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刘 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正高经	刘毅	
成员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曹文勤	建设单位
	曹 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专 职	曹巍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翟晓萌	技术评审单位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程曦	
	赵言文	南京农业大学	教 授	赵言文	特邀专家
	王 磊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王磊	
	蔡卫星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师	蔡卫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 阳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阳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石海霞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石海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海峰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李海峰	监理单位
	汤成亮	江苏齐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汤成亮	施工单位
	缪旭瑞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 设	缪旭瑞	设计单位